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甬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2019年7月22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贵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流程》及《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完成对鑫甬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截至目前的辅导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时间为：自2019年7月22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受理日）至今。

（二）辅导小组人员

根据中天国富和鑫甬生物签订的《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派出方蔚、赵亮、解刚、陈子豪、孔卓莹、骆哲宇等六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方蔚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中，由于辅导人员解刚工作变动、辅导人员陈子豪离职，均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变更为方蔚、赵亮、孔卓莹、骆哲宇、王一雯等五名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天国富对鑫甬生物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鑫甬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鑫甬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鑫甬生物与中天国富均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对鑫甬生物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高效开展，并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各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进一步的辅导，促使公司管理层全面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

中天国富对鑫甬生物开展了尽职调查，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专项梳理，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生产车间以及与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等情况。在做好尽职调查的同时，按照证监会和中天国富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2）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天国富作为中介结构的主牵头人，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鑫甬生物在历史沿革、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书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公司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强化并规范管理，解决公司实际问题。

（3）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完善规范、合理的内控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进一步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防止同业

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跟进鑫甬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三会、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并重点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2）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充分讨论，并结合律师、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形成解决方案；

（3）通过业务人员初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4）采用组织自学、答疑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加深全体董监高对于法律法规的理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和鑫甬生物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鑫甬生物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鑫甬生物及相关辅导对象能够及时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中天国富在辅导过程

中提出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鑫甬生物均能较好地听取和采纳，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在下一阶段将通过集中授课、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现场辅导。中天国富将重点关注鑫甬生物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继续收集底稿，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建设和内控制度，推动鑫甬生物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订了全面详尽的工作计划，同时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针对各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建议，并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解决方案，跟踪督促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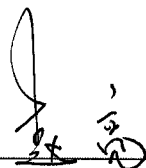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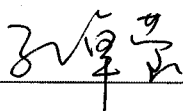
方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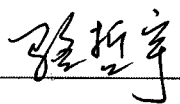
赵亮



孔卓莹



骆哲宇



王一雯

